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OCEAN LINE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2)

補充公告

茲提述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資本承擔及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根據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之規定，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聲明)，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桂四海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四海先生及黃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睿先生、張詩敏先生及鄭彥斌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及於本公司網址www.oceanlineport.com刊登。